



#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一〇年二月刊

## 目 錄

刊登類別	刊登日期	刊登主題	文號主旨	頁碼
<b>法令</b>				
◇	2021/1/28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547B〕	訂定「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行政管理費收費標準」，業經本府 110 年 1 月 2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547A 號令發布，檢送上開標準乙份，請查照。 <a href="#">(附件)</a> .....	1
◇	2021/1/18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223B 號〕	訂定「雲林縣懸掛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10 年 1 月 1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223A 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規則 1 份，請查照。 <a href="#">(附件)</a> .....	2
◇	2021/1/12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034B 號〕	訂定「雲林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業經本府 110 年 1 月 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034A 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 1 份，請查照。 <a href="#">(附件)</a> .....	4
◇	2021/1/11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071B 號〕	修正「雲林縣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業經本府 110 年 1 月 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071A 號令發布，檢送上開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a href="#">(附件)</a> .....	5
<b>公告及公示送達</b>				
◇	2021/1/29	工務地政〔府工地二字第 1103307267A 號〕	舉辦「164 線 (11k+931~16k+339) 道路拓寬工程 (都市計畫外)」第五次公聽會。 <a href="#">(附件)</a> .....	7
◇	2021/1/29	工務地政〔府工地二字第 1103307266A 號〕	舉辦「164 線 (11k+931~16k+339) 道路拓寬工程 (都市計畫外)」第五次公聽會。 <a href="#">(附件)</a> .....	8
◇	2021/1/29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 1103602803A 號〕	公告本縣部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110 年度雲林縣柴油車排煙檢測暨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計畫」委託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檢驗室等 2 家公司辦理。 .....	9
◇	2021/1/29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 1103605831B 號〕	公告本縣「變更斗六 (含大潭地區) 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辦理案件】綜理表編號 4 (社口附近地區) 細部計畫 (配合主要計畫機關用地變更為社教用地) 案」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a href="#">(附件)</a> .....	9
◇	2021/1/19	環保水利〔府環水二字第 1103600513 號〕	公告本府部分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業務及飲用水緊急應變業務委託天豪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 <a href="#">(附件)</a> .....	10
◇	2021/1/26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 1103605565B 號〕	公告本縣「變更斗六 (含大潭地區) 都市計畫 (機關用地為社教用地) 案」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a href="#">(附件)</a> .....	11
◇	2021/1/21	環保水利〔府環水二字第 1103600522 號〕	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部分業務權限委託「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 每日更新  
紙本公報 每月發行

份有限公司」及「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a href="#">附件</a> .....	12
◇ 2021/1/21 農業勞工〔府動防一字第 1103400092 號〕 公告辦理本縣豬瘟暨口蹄疫防疫工作。 .....	13
◇ 2021/1/22 工務地政〔府地發一字第 1100503036A 號〕 公告禁止或限制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 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a href="#">附件</a> .....	14
◇ 2021/1/18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 1090131528B 號〕 公告「雲林縣荊桐鄉龍億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土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申請開發計畫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 <a href="#">附件</a> .....	18
◇ 2021/1/18 衛生社福〔府社救一字第 1102606527B 號〕 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a href="#">附件</a> .....	19
◇ 2021/1/14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 1103600081A 號〕 公示送達 109 年 12 月 30 日府環空二字第 1093617574 號函「陳堂猛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 第 1 項之罰鍰催繳通知函」 <a href="#">附件</a> .....	20
◇ 2021/1/12 工務地政〔府工地二字第 1103305035B 號〕 舉辦「154 乙線 (0K+550-3K+100) 拓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a href="#">附件</a> .....	21
◇ 2021/1/12 衛生社福〔府社救一字第 1102605490B 號〕 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a href="#">附件</a> .....	22
◇ 2021/1/11 工務地政〔府地發一字第 1092723039A 號〕 公告「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案」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a href="#">附件</a> .....	23
◇ 2021/1/5 農業勞工〔府動防五字第 1103400008 號〕 預告訂定「雲林縣犬貓保護及管理辦法」草案。 <a href="#">附件</a> .....	27

## 處分

◇ 2021/1/28 工務地政〔府地籍價二字第 1100011563A 號〕 公告本府核准林均鴻地政士開業登記。 .....	30
◇ 2021/1/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00160 號〕 貴業 (大華土木包工業) 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30
◇ 2021/1/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09870 號〕 貴業 (金昱土木包工業) 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31
◇ 2021/1/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00157 號〕 貴業 (盟悅土木包工有限公司) 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31
◇ 2021/1/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08601 號〕 貴業 (弘昇土木包工業) 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	32
◇ 2021/1/2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06813 號〕 貴公司 (友土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33
◇ 2021/1/2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06728 號〕 貴公司 (澄弘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33
◇ 2021/1/1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06612 號〕 貴業 (驊隆工程有限公司) 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	34
◇ 2021/1/1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07146 號〕 貴業 (國宏土木包工業) 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35
◇ 2021/1/1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02422 號〕 貴公司 (晟泰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 (增資) 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35
◇ 2021/1/1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06355 號〕 貴公司 (晟泰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36
◇ 2021/1/1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02361 號〕 貴公司 (國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暨變更資本額 (增資) 乙案，符合規定 准予登記，請查照。 .....	36
◇ 2021/1/1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02319 號〕 貴公司 (順翊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暨變更資本額 (增資) 乙案，符合規定准予 登記，請查照。 .....	37

◇ 2021/1/1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135218 號〕 貴公司(合隆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減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7
◇ 2021/1/1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133627 號〕 貴業(吉福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	38
◇ 2021/1/1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3905125 號〕 貴公司(俊星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及自 109 年 11 月 24 日起自行停業登記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39
◇ 2021/1/7 工務地政〔府地籍價二字第 1090135470A 號〕 公告本府核准張富凱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39
◇ 2021/1/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135243 號〕 貴公司(山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證冊補發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40
◇ 2021/1/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131709 號〕 貴公司(廣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專任工程人員蕭百成君增列技師登錄科別乙案,本府准予備查,請查照。 .....	40
◇ 2021/1/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131396 號〕 臺端(陳麗妃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41
◇ 2021/1/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134076 號〕 貴公司(金吉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42

※※※※※  
**法令**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547B

主旨：訂定「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行政管理費收費標準」，業經本府 110 年 1 月 2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547A 號令發布，檢送上開標準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水利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  
行政管理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547A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雲林縣轄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應於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發啟用許可時，繳納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啟用許可者、申請展延使用期限及變更許可者，亦同。  
前項應繳納之管理費，依核准面積以每公頃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
- 第三條 管理費之繳納方式，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發行之(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前項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應加註金融機構拋棄行使先訴抗辯權字樣；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金融機構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字樣。
- 第四條 土資場使用期限屆滿或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營運終止，經本府核發相關證明文件後，無息退還管理費。
- 第五條 土資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暫不退還管理費：
  - 一、未依原核准計畫使用。
  - 二、未依規定辦理封場。
  - 三、使用期滿未回復原狀，或經本府核准收容且尚未進場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未妥善處理。
  - 四、土資場聯外道路及其公共設施損壞未修復。
  - 五、其他應辦理而未完成之事項。
 前項情形本府應通知土資場限期改善完成，始得退還管理費。

費；逾期未改善完成者，本府得動用管理費辦理改善；管理費  
不足時，應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223B 號

主旨：訂定「雲林縣懸掛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10 年 1 月 1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223A 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規則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除外）、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雲林縣懸掛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府行法一字第1102905223A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為總統、副總統及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競選廣告物，指政黨或任何人從事前條競選活動時所懸掛之旗幟、看板、布條或其他廣告物。
- 第四條 政黨或任何人得免經申請，於總統、副總統及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前三十日起，依本規則之規定懸掛競選廣告物，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完畢。
- 第五條 政黨或任何人得於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指定之地區內懸掛競選廣告物，但下列地點不得懸掛：
  - 一、行道樹、天橋、橋樑、護坡、駁坎、變電箱、電信箱及交通號（標）誌桿。
  - 二、公園、綠地、風景區、古蹟、圓環、機關（構）及學校。
  - 三、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沿線兩側及自交流道匝道路端點起二百公尺內。
  - 四、各交叉路口十公尺範圍內。
  - 五、其他危害消防、逃生、公共安全、交通秩序、污染環境或其他法令禁止之地點。
- 第六條 政黨或任何人依本規則懸掛競選廣告物之規格及限制如下：
  - 一、旗幟：
    - （一）不得超過寬六十公分、長一百五十公分。
    - （二）旗面下緣應距離地面二公尺以上，但不得超過三公尺。
  - 二、看板：
    - （一）不得超過寬九十公分、長一百公分。但懸掛於建築物牆面者，不在此限。
    - （二）看板下緣應距離地面二公尺以上，不得超過三公尺。
    - （三）懸掛於交通島之路燈桿者，不得超出交通島範圍。
  - 三、布條：
    - （一）不得超過寬七十五公分、長二百七十分公分。
    - （二）應以緊貼方式懸掛於牆（籬）面上，不得橫跨於路、街、巷、弄等街道。

- 懸掛競選廣告物禁止使用膠帶、黏膠及漿糊黏貼。
- 第七條 政黨或任何人懸掛競選廣告物應負責巡查管理，如有傾斜、破損、脫落或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為警戒區等情形，應自行拆除。
- 競選廣告物如懸掛或管理不善，致損害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或其他權利，懸掛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如致公物受損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政黨或任何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得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處罰，並拆除違規廣告物。
- 第九條 豎立式競選廣告物之設置管理，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034B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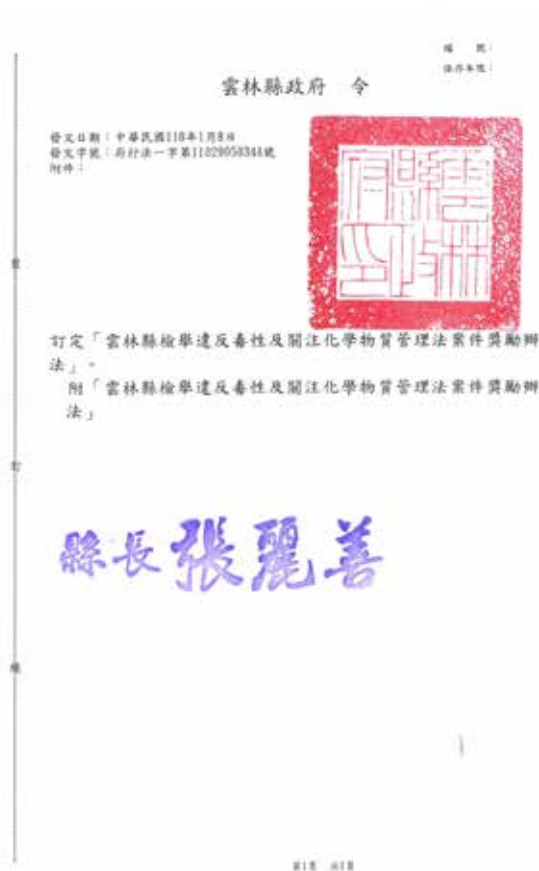
主旨：訂定「雲林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業經本府 110 年 1 月 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034A 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除外）、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

附件



雲林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034A 號令發布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為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行為，使提充獎勵金有一定遵循規範，特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執行機關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罰鍰金額：指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依本法所載罰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
- 二、檢舉人：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第四條 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網路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執行機關檢舉，並應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聯絡方式。
  - 二、違反本法行為之發生地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其他資料。
- 以言詞檢舉者，由執行機關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以電話檢舉者，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第五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檢舉獎勵金：

-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
- 二、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
- 三、未依前條規定提供資訊或拒絕配合紀錄之製作。
- 四、檢舉事由為相關機關查證在先者。
- 五、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第六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行為案件經查證屬實，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按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核發檢舉獎勵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按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核發檢舉獎勵金。

- 第七條 檢舉人有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檢舉獎勵金由最先檢舉人受領；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發之檢舉獎勵金平均分配之。
- 第八條 執行機關核發檢舉獎勵金時，檢舉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執行機關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資料應予保密。
- 第九條 執行機關得依職權或檢舉人之申請，於必要時，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保護檢舉人之安全。
- 第十條 檢舉獎勵金之核發，執行機關應俟罰鍰金額實際收繳後發給之，以每年核發一次為原則，並每年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及獎勵金數額備查。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執行機關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071B 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業經本府 110 年 1 月 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071A 號令發布，檢送上開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城鄉發展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02905071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附修正「雲林縣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縣長張麗善

第 1 頁 共 1 頁

雲林縣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009100009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2847 號令修正  
第 4 條、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0298A 號令修正  
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4122A 號令修正  
第 4 條、第 5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071A 號令修正  
第 4 條、第 5 條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規劃費用：
  - (一)辦理新訂、擴大、變更、變更都市計畫規劃費用。
  - (二)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規劃費用。
  - (三)整體公共設施擬定及檢討規劃費用。
  - (四)都市發展政策規劃研究費用。
  - (五)其他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規劃設計費用。
- 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費用：
  - (一)土地價款。
  - (二)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及安置費用。
  - (三)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
  - (四)以重建、整建、增進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之補助支出。
  - (五)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捐、折舊、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支出。
  - (六)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之支出。
  - (七)購買移出之容積費用。
- 三、國土計畫等相關事項費用：
  - (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變更、使用許可等支出。
  - (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費用。
- 四、依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用於公共服務空間及都市建設關聯性公共設施等支出。
- 五、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開闢等支出。

1

- 六、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
- 七、辦理都市更新重建、整建、增進之規劃設計及相關費用之補助、代墊或支出。
- 八、償還前條第一項第十款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 九、支付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委員與第九條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之交通費、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 十、其他經本府核准有關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國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業務及人事費用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城鄉發展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相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 二、本府以外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代表。
- 三、具有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政、土地開發、信託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前項第三款派聘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依第一項第三款聘任之委員，續聘以三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得改聘之。

委員出缺時，本府應予補聘，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公告及公示送達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發文文號：府工地二字第 1103307267A 號

主旨：舉辦「164 線 ( 11k+931~16k+339 ) 道路拓寬工程 ( 都市計畫外 )」第五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164 線 ( 11k+931~16k+339 ) 道路拓寬工程」相關事項如下。

(一) 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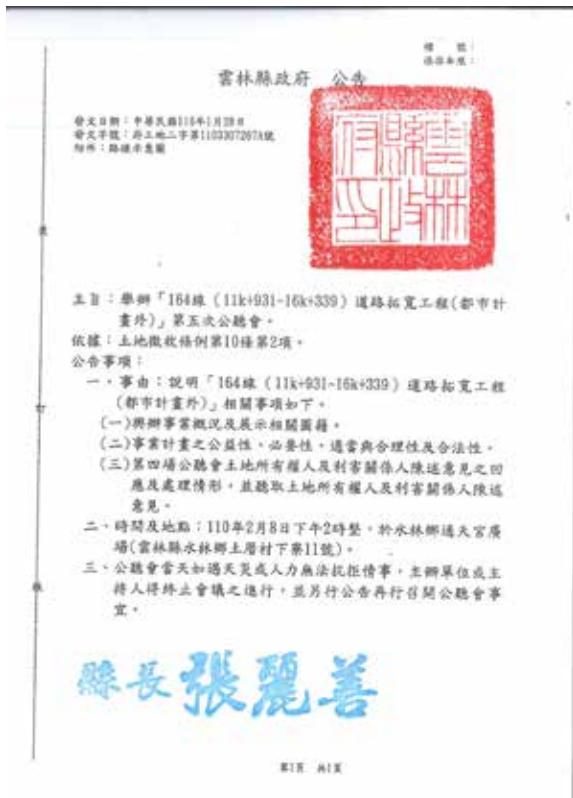
(二)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三) 第四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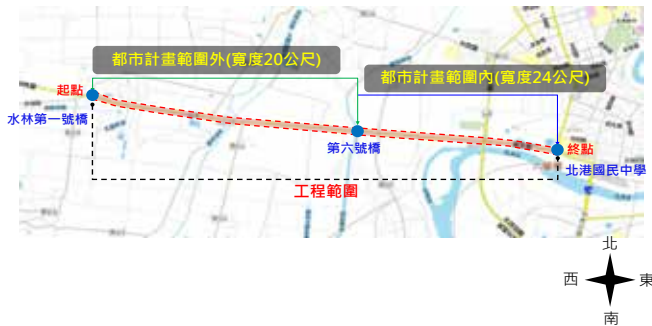
二、時間及地點：110 年 2 月 8 日下午 2 時整，於水林鄉通天宮廣場 ( 雲林縣水林鄉土厝村下寮 11 號 )。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附件



164線 ( 11k+931~16k+339 ) 道路拓寬工程 路線示意圖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發文文號：府工地二字第 1103307266A 號

主旨：舉辦「164 線 (11k+931~16k+339) 道路拓寬工程 (都市計畫外)」第五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164 線 (11k+931~16k+339) 道路拓寬工程」相關事項如下。

(一) 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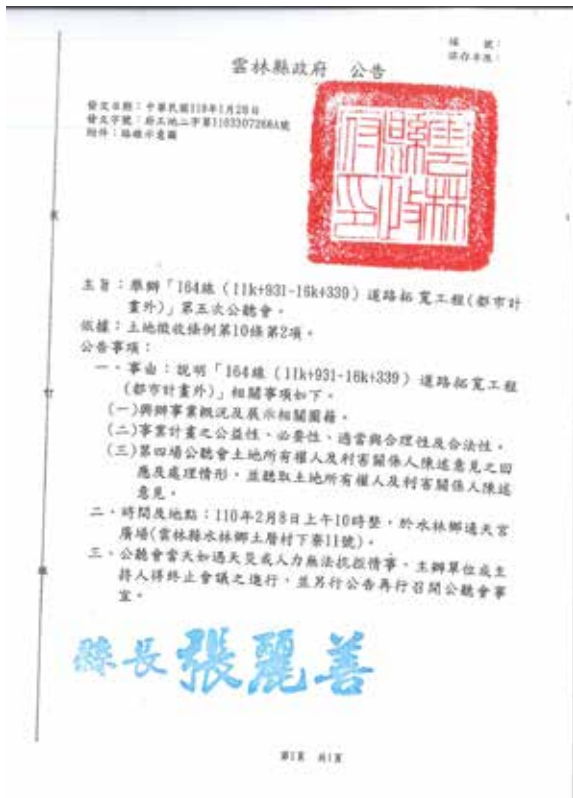
(二)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三) 第四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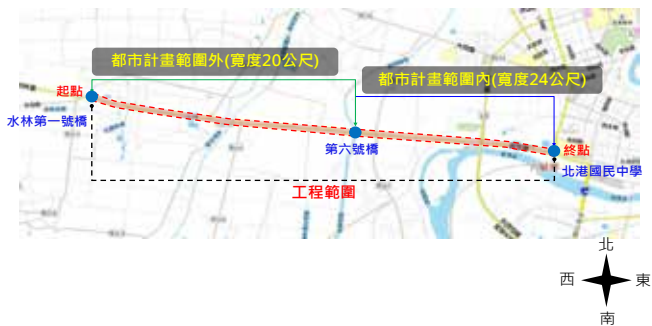
二、時間及地點：110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 時整，於水林鄉通天宮廣場 (雲林縣水林鄉土厝村下寮 11 號)。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附件



#### 164線 (11k+931~16k+339) 道路拓寬工程 路線示意圖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 1103602803A 號

主旨：公告本縣部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110 年度雲林縣柴油車排煙檢測暨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計畫」委託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檢驗室等 2 家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二、委託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 (一) 柴油車排煙檢測站之操作維護管理與 TAF 維持作業。
  - (二) 推動空氣品質淨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及自主管理。
  - (三) 推動麥寮工業港成為空氣品質維護區並進行管制作業，調查港區內作業船舶使用狀況。
  - (四) 執行西螺果菜市場進出車輛管理自治條例各項稽查與管制作業。
  - (五) 車輛污染管制、檢測與目測判定及非法油品稽查、油品含硫量之抽驗及民眾檢舉有污染之虞車輛等相關作業。
  - (六) 辦理一、二期大型柴油車汰除及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審查等及相關查核作業。
  - (七) 執行空氣品質緊急應變及相關管制。
- 三、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檢驗室辦理車輛、加油站及船舶柴油油品含硫量檢測等相關工作。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 1103605831B 號

主旨：公告本縣「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辦理案件】綜理表編號 4(社口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機關用地變更為社教用地)案」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 110 年 1 月 28 日起發布實施(發布實施日即為生效日期)。
- 二、本案計畫書、圖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附件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發文文號：府環水二字第 1103600513 號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業務及飲用水緊急應變業務委託天豪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 委託天豪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協助本局辦理「110 年雲林縣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計畫」等以下業務。

1、辦理本縣自來水公司淨水場、自來水公司加壓站、配水點以及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採樣工作。

2、辦理本縣家戶飲用水採樣及檢測工作。

3、辦理飲用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

4、飲用水污染源資料庫建置工作。

5、辦理飲用水污染水質、水源項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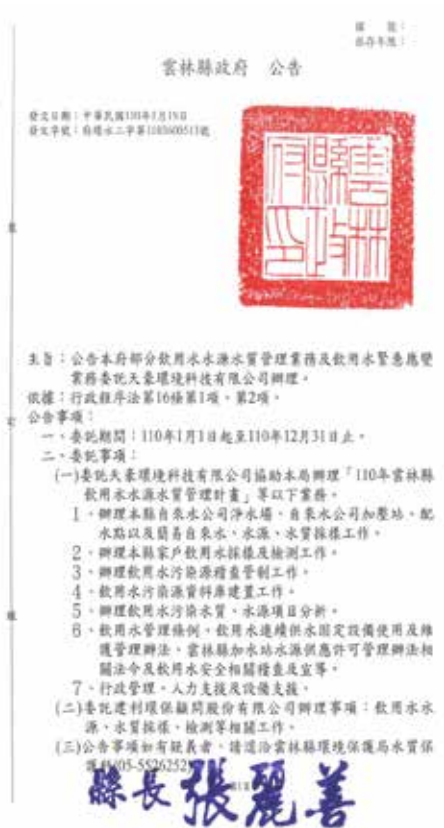
6、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雲林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相關法令及飲用水安全相關稽查及宣導。

7、行政管理、人力支援及設備支援。

(二) 委託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飲用水水源、水質採樣、檢測等相關工作。

(三) 公告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逕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 (05-5526252)

附件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 1103605565B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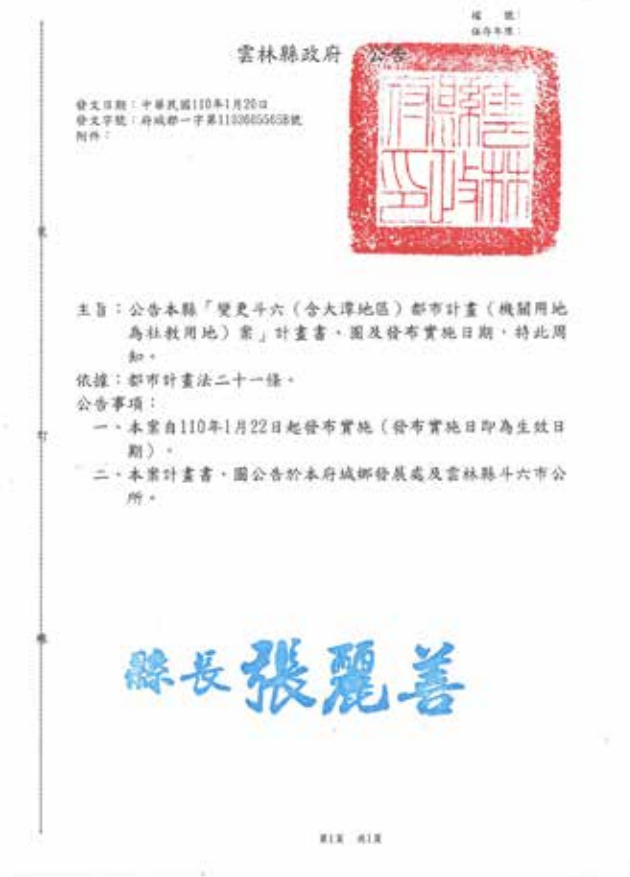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縣「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為社教用地)案」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 110 年 1 月 22 日起發布實施(發布實施日即為生效日期)。
- 二、本案計畫書、圖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附件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發文文號：府環水二字第 1103600522 號

主旨：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部分業務權限委託「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

二、委託「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 雲林縣」等相關業務。

(一) 持續縣內場置性監測井監測、維護工作。

(二) 有污染疑慮農地土壤調查及監測。

(三) 轄區內有地下儲槽之場址污染調查及監督查核作業。

(四) 污染場址監督查核及污染改善驗證作業。

(五) 辦理地下儲槽系統、公告事業用地查證作業。

(六) 緊急突發事件緊急應變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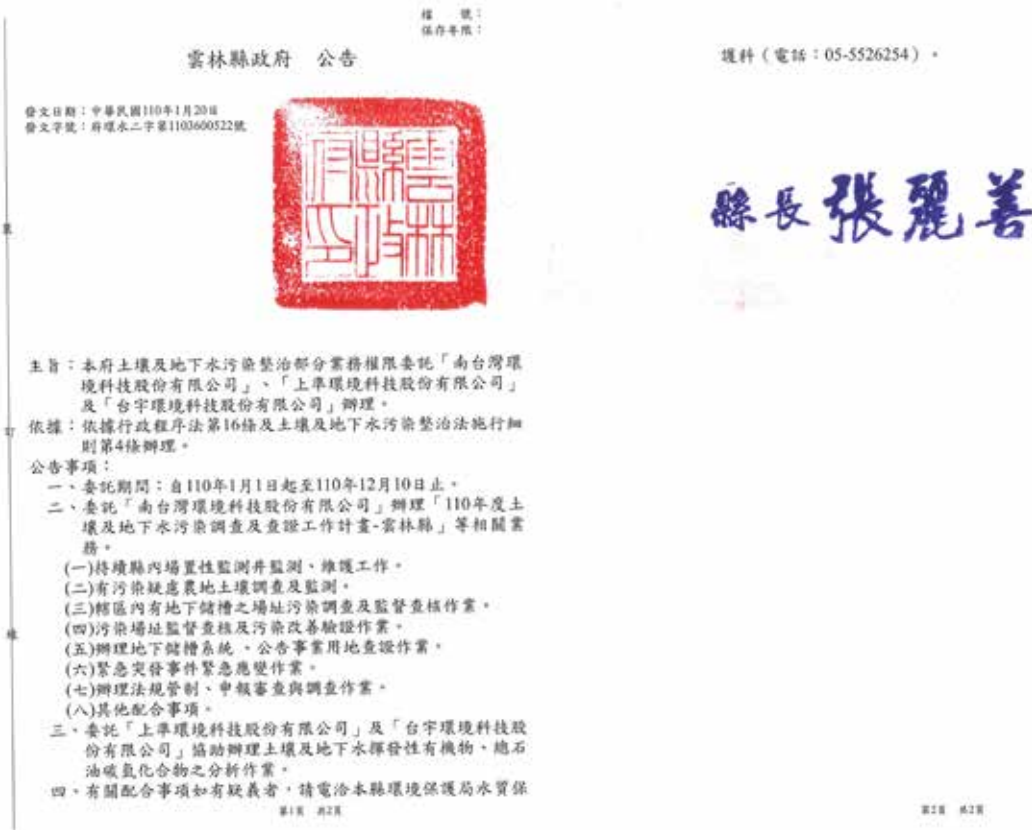
(七) 辦理工規管制、申報審查與調查作業。

(八) 其他配合事項。

三、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揮發性有機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之分析作業。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54）。

附件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發文文號：府動防一字第 1103400092 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縣豬瘟暨口蹄疫防疫工作。  
 依據：

-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2 及 13 條。
- 二、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公告日起至相關法規修訂止。
- 二、實施目的：為撲滅豬瘟及防範口蹄疫發生危害畜產業，確保畜牧產業安全及永續經營。
-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雲林縣轄內之豬隻。
- 四、實施方法：
  - (一) 持續辦理豬瘟疫苗預防注射工作，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停止使用疫苗注射為止。
  - (二) 豬瘟免疫適期及方法：
    1. 豬隻應於健康情形下完成至少 2 次豬瘟免疫注射，且仔豬免疫時機必須配合其母豬免疫計畫，其免疫計畫如下，必要時得依各疫苗之說明書及執業獸醫師（佐）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1) 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每年 1 次於空胎時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約於第 6 週齡及第 9 週齡時，分別施打第 1 劑及第 2 劑豬瘟疫苗。
      - (2) 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於配種前免疫注射 1 次，以後不再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約於第 3 週齡及第 6 週齡時，分別施打第 1 劑及第 2 劑豬瘟疫苗。
  - (三)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必須對其所飼養之豬隻依上述之免疫時機，由執業獸醫師（佐）注射或監督下注射豬瘟疫苗，並詳實記錄於「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經獸醫師（佐）簽章，於每月 5 日前自行或由執業獸醫師（佐）將上月豬瘟免疫情形彙報當地鄉鎮市公所，公所應於每月 10 日



前彙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

- (四) 為清除口蹄疫，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之偶蹄類動物，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
- (五) 豬隻於上市或屠宰時，豬隻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佈之「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為調查豬瘟及口蹄疫抗體力價，以供執行防疫參考，本縣各養豬場、肉品市場及屠宰場應配合執行採血及檢測工作，不得拒絕。
- (七) 豬隻因罹患豬瘟或口蹄疫而被撲殺時，豬隻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動物屍體掩埋、燒毀或化製，其補償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0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豬隻未依規定接種豬瘟而致發生豬瘟疫情者，將不予補償。如以掩埋方式處理動物屍體時，動物所人或管理人應自行提供足夠於發生場就地掩埋或自有之場地，以利疫情控制。
- (八) 豬隻所有人、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主動向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發生場所有動物禁止移動，並禁止自場外移入動物，其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洩物應予以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

五、前述公告事項本府得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赴相關場所執行，動物所有人、管理人及相關業者應予以配合，不得無故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六、廢止本府 108 年 1 月 8 日府動防一字第 1083400002 號公告。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發文文號：府地發一字第 1100503036A 號

主旨：公告禁止或限制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依據：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規定暨內政部 110 年 1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100101443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重劃區範圍：小東市地重劃地區計 456,832 平方公尺（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
- 二、禁止或限制事項：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三、禁止或限制期間：自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1 年。

附件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 1090131528B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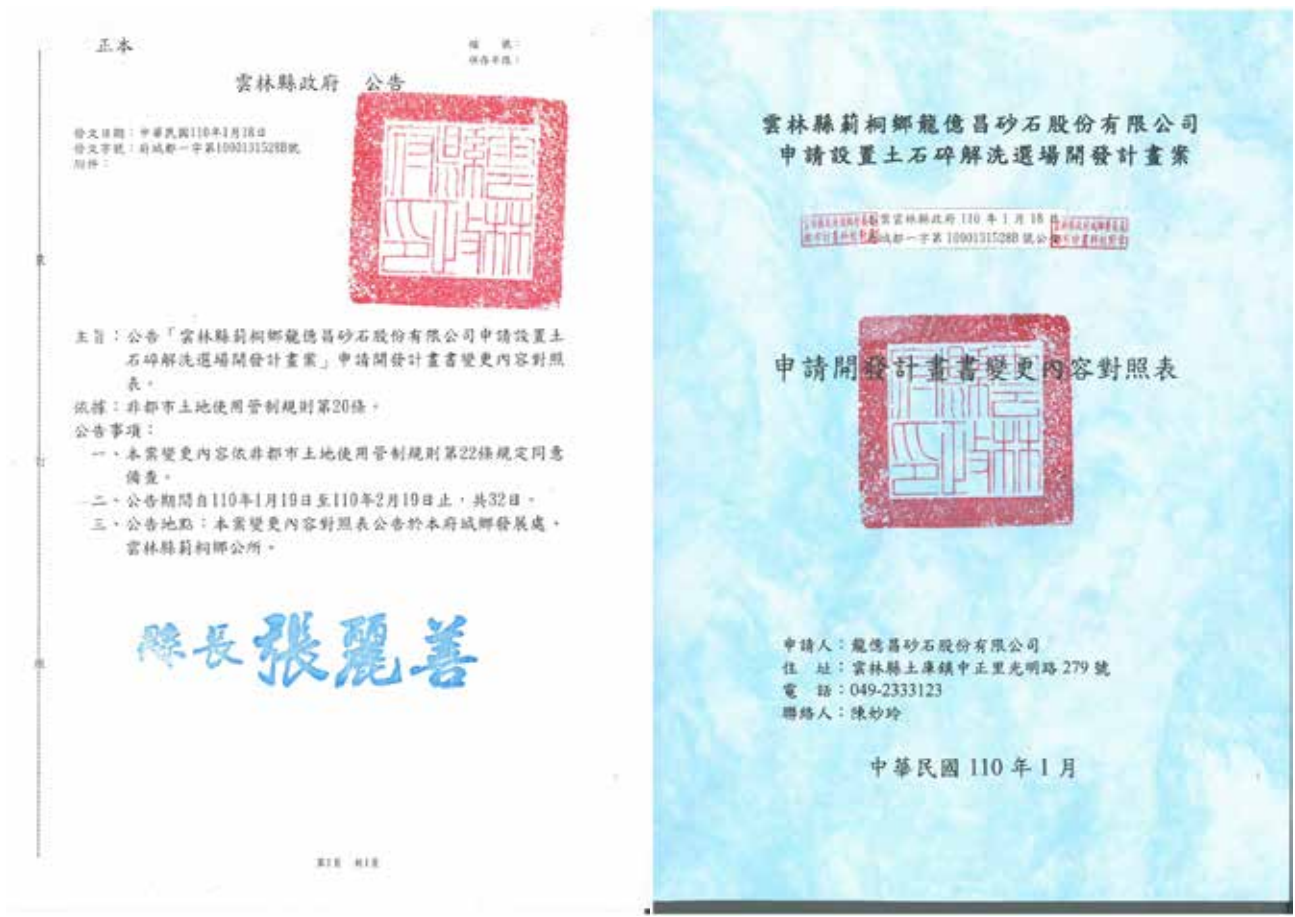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雲林縣莿桐鄉龍億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土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申請開發計畫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變更內容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同意備查。
- 二、公告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9 日至 110 年 2 月 19 日止，共 32 日。
- 三、公告地點：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附件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發文文號：府社救一字第 1102606527B 號

主旨：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 社名：有限責任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 社址：雲林縣斗六市成功里 4 鄰鎮東路 225 號。

(三) 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 421 號。

(四) 清算前最近 1 次變更登記證字號：108 年 10 月 28 日一〇八雲縣合更字第 108264568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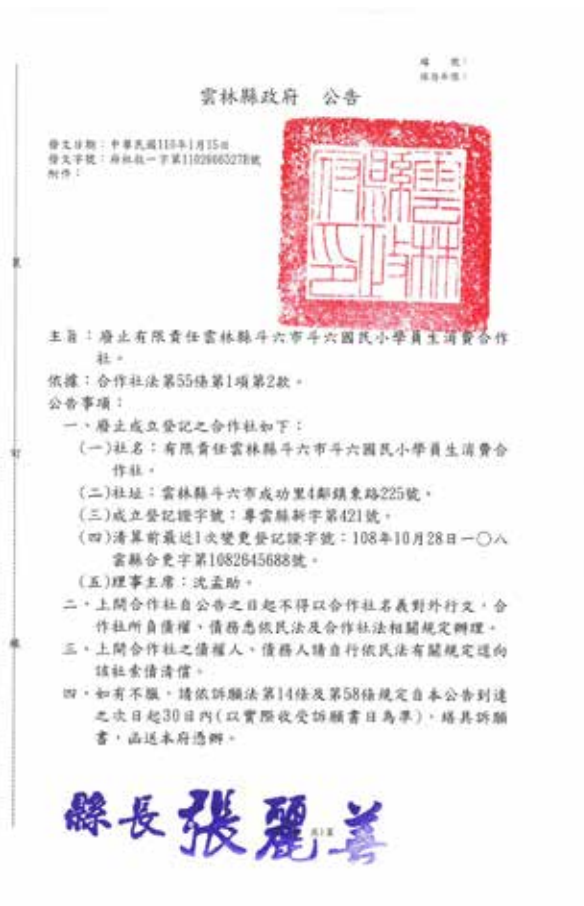
(五) 理事主席：沈孟助。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債權、債務悉依民法及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 (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繕具訴願書，函送本府憑辦。

附件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 1103600081A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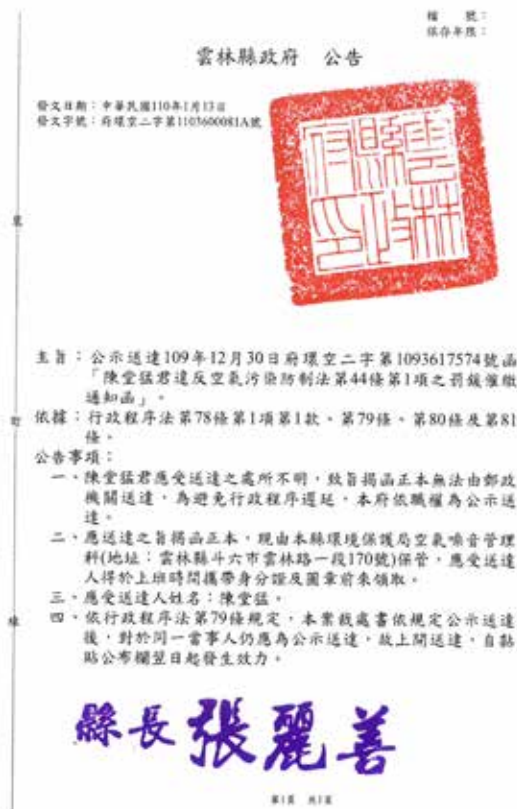
主旨：公示送達 109 年 12 月 30 日府環空二字第 1093617574 號函「陳堂猛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之罰鍰催繳通知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陳堂猛君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陳堂猛。
-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 79 條規定，本案裁處書依規定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故上開送達，自黏貼公布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附件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發文文號：府工地二字第 1103305035B 號

主旨：舉辦「154 乙線 (0K+550-3K+100) 拓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154 乙線 (0K+550-3K+100) 拓寬工程」相關事項如下：

(一) 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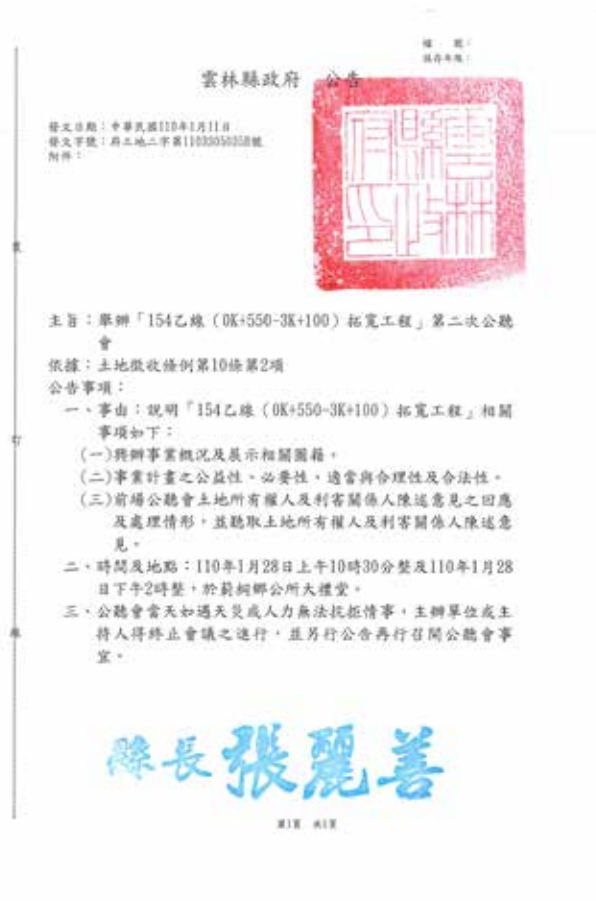
(二)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三) 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二、時間及地點：110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整及 110 年 1 月 28 日下午 2 時整，於莿桐鄉公所大禮堂。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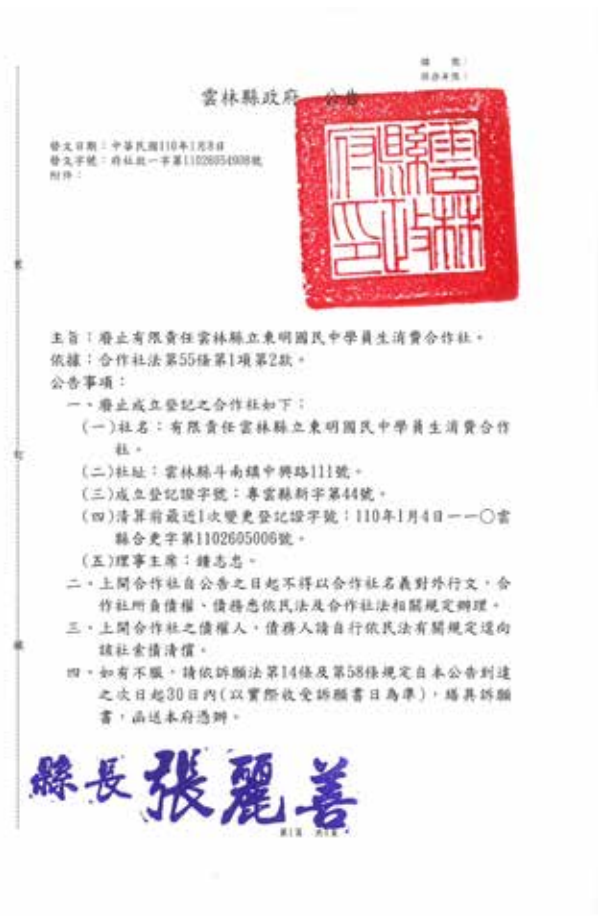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  
 發文文號：府社救一字第 1102605490B 號  
 主旨：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 (一) 社名：有限責任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 (二) 社址：雲林縣斗南鎮中興路 111 號。
  - (三) 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 44 號。
  - (四) 清算前最近 1 次變更登記證字號：110 年 1 月 4 日一一〇雲縣合更字第 1102605006 號。
  - (五) 理事主席：鍾志忠。
-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債權、債務悉依民法及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 (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繕具訴願書，函送本府憑辦。

附件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

發文文號：府地發一字第 1092723039A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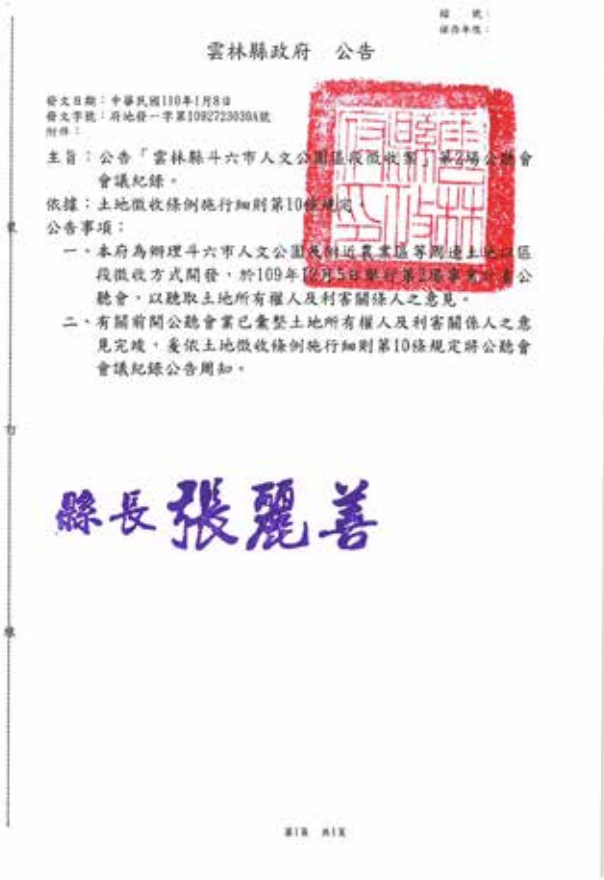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案」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斗六市人文公園及附近農業區等周邊土地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於 109 年 12 月 5 日舉行第 2 場事業計畫公聽會，以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有關前開公聽會業已彙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完竣，爰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將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周知。

附件



**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案  
第 2 場事業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雲林縣政府大禮堂(住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三、主持人：黃處長凱達 記錄：徐開儀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發到表(略)

五、土地所有權人：詳如發到表(略)

六、說明事項：

斗六市之商業空間集中於市中心及火車站一帶，近年來發展已趨飽和，都市重心逐漸往縣政中心移動，本計畫周邊具備雲林縣政府、議會及六市公所等重要政府機關，亦有雲林體育場等大型遊憩空間，以及國、中小學至雲林科技大學等學校用地，顯示既有之行政單位及公共設施已相當完善，加上鄰近發展成熟之商業區及住宅區，本案可運用區位優勢帶動地方發展，彌補行政服務及文教學術設施密集分布下，所欠缺可高強度發展之商業發展區，用以支援本區域行政及學術所衍生的服務活動。

本計畫區開發後，除規劃住宅區提供區內優質居住空間外，亦同時規劃商業區，補充新興發展區完整之商業服務機能，與舊城既有商業中心區的都市活動相連接，創造複合式空間機能，進而調整舊城區商業中心功能負荷，重新整構都市空間與市區交通，促成都市發展互補需求，形塑斗六市第二都市核心發展區。並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保留人文公園，提供民眾作為大型活動及合宜之休閒遊憩空間與生活場所，必要時亦得供滯洪之使用，強化周邊地區之都市防洪機能，保障居住品質，提升斗六都市計畫區整體生活機能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七、興辦事業概況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合法性：詳簡報資料，相關會議簡報電子檔已置放於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開發專區網站(<http://asia-survey.com.tw/yunlin/news.php>)【下載專區】項下。

八、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一覽表：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都市計畫	<b>賴○華(書面意見)：</b> 本案都市計畫，速度過於緩慢。	本案區段徵收範圍係依據「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人文特區整體規劃)主要計畫案(經 108 年 3 月 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1 次會議及 108 年 9 月 1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3 次會議審議及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內容辦理，為使區內權益人瞭解本案未來辦理情況，本府業已召開 2 次事業計畫公聽會，會中亦對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進行評估分析。 後續本府將報請內政部核定本案範圍及抵償地比例，再召開協議價購會及區段徵收公聽會，俟陳請意見及程序完備後再報請內政部核准，目前徵收公告預計為明年下旬，實際作業時間須視內政部審查情況而定，敬請臺端見諒。
	<b>吳○章(現場發言)：</b> 建地目與農地目所負擔公設比例是否一樣。	1. 本案區段徵收範圍係依據「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人文特區整體規劃)主要計畫案(經 108 年 3 月 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1 次會議及 108 年 9 月 1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3 次會議審議及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內容辦理，其中公共設施包含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及道路用地等，約佔全區總面積 41.15%。 2. 另發還土地所有人之抵償地比例，係指全區平均發還比例。每一位地主實際領回之土地面積，應按應領的地價補償費換算權利價值後及領回抵償地位置之地價來計算，故每位土地所有

2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都市計畫		權人領回抵償地面積，可能高於或低於平均發還比例，換言之，原則上選擇分配之街廓價值越高者，配回之面積相對越少。反之選擇分配之街廓價值越低者，則配回之面積相對越多。
	<b>賴○華(現場發言)：</b> 明德路從大學路至公理路部分路地政府未徵收，不應併入此次區段徵收，增加我們的工程負擔。	1. 區段徵收範圍內配回之私有土地或劃設公共設施，均需應面臨道路，惟因本案計畫區西北側雲林路及北側明德路尚有部分尚未徵收開闢，若未配合本案同時開發，將影響日後區內出入通行及埋設管線，故將臨接計畫區尚未開闢路寬部分納入計畫範圍。 2. 另有開闢增加道路用地面積部分，因本案相對縮減人文公園用地面積進行調整，並未因此提高地主負擔。
	<b>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b> 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5 日第 223 次會議決議通過第 1 案：「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人文特區整體規劃)細部計畫案」涉調整土地使用計畫，並修正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因其公設比劃設約 41.15%，已超過縣府 108 年 6 月 6 日再行辦理公開展覽「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人文特區整體規劃)主要計畫案」第 5-1 頁所載「以劃設 40.78%(含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進行土地使用配置檢討」，請說明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對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影響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人文特區整體規劃)細部計畫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8 日第 221 次會議審議通過，惟流出管制計畫需削減本案計畫區內逕流量，配合新設滯洪池，爰調整土地使用計畫，新增停車場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並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5 日第 223 次會議審議通過。

3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原位置保留	<b>王○勳(現場發言)：</b> 建立原地規劃，不是原地保留。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7 條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不妨礙都市計畫事業及區段徵收計畫之既成建築物基地或已辦竣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團體用地，得申請按原位置保留分配，惟申請保留之建物須為合法建物，且建物所有權人應取得經本府核定領有抵償地者。 2. 所謂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計畫，即建物未坐落於公共設施用地上(如道路、公園等)，且土地保留之面積須符合都市計畫規定之最小開發面積等相關規定。 3. 後續本府將視實際需要，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7 條及區段收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訂定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要點，如有原位置保留之需求，得於區段徵收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本府會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審查。
	<b>林○傑(書面意見)：</b> 要原屋原址分配。	
	<b>林○承(書面意見)：</b> 要原屋原址分配。	
	<b>程○敏(書面意見)：</b> 本人原位置有房屋，請原址分配給本人。	
	<b>張○誌(書面意見)：</b> 本人原位置有房屋，請原址分配給本人。	
	<b>蔡○輝(書面意見)：</b> 本人原位置有房屋，請原址分配給本人。	
	<b>林○祥(書面意見)：</b> 本人原位置有房屋，請原址分配給本人。	
	<b>張○榮(書面意見)：</b> 保留原地。	
	<b>賴○惠(書面意見)：</b> 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何時提出申請？	
	<b>游○中(書面意見)：</b> 地號 0158-0025-118 平方公尺，這塊地應該前後左右都只有我們一戶，可否原地重劃？	
<b>游○平(書面意見)：</b> 希望原地保留。		
<b>許○榮(書面意見)：</b> 1. 希望位於雲林路上，原屋原址保留。 2. 位於雲林路上之農地，可以原地		

4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保留。(0050-0018, 398 平方公尺、0050-0022, 53 平方公尺、0050-0024, 26 平方公尺)	路邊土地，請保留原地分配。 <b>許○輝(郭○信代理)(現場發言)：</b> <b>許○輝(書面意見)：</b> 本人所有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 156-29 地號，面積 91 平方公尺，臨路面寬 4.8m。參加此次人文公園區段徵收案，非常樂意配合政府的政策，但因本人所有之土地原本就面臨 12m 監理站連結雲林路主要道路旁，地形方正、面積適中，剛好可蓋一戶住宅，因此本次辦理區段徵收，對本人來說，並無任何土地改良價位增加之助益，所以本人最簡單的訴求，就是希望能原地保留分配。
	<b>林○祥(書面意見)：</b> 本人所有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 156-32 地號，面積 91 平方公尺，臨路面寬 4.8m。參加此次人文公園區段徵收案，非常樂意配合政府的政策，但因本人所有之土地原本就面臨 12m 監理站連結雲林路主要道路旁，地形方正、面積適中，剛好可蓋一戶住宅，因此本次辦理區段徵收，對本人來說，並無任何土地改良價位增加之助益，所以本人最簡單的訴求，就是希望能原地保留分配。如有被徵收的地可以用現金再買回，謝謝。	

5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地上物補償	<p><b>許○卿(郭○信代理)(現場發言)：</b>不合法地上物及拆除，請政府補助費用。</p> <p><b>程○敏(書面意見)：</b>如徵收到地上物，賠償問題如何估算?</p> <p><b>張○益(書面意見)：</b>如徵收到地上物，賠償問題如何估算?</p> <p><b>蔡○輝(書面意見)：</b>如徵收到地上物，賠償問題如何估算?</p> <p><b>林○祥(書面意見)：</b>如徵收到地上物，賠償問題如何估算?</p> <p><b>林○鳳(現場發言)：</b>政府應對合法與不合法之建物公告，避免屋主出租出去，又裝潢內部，到時被拆除引起不必要抗爭。</p>	<p>1. 有關本案地上物查估補償標準係依據本府頒布之「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雲林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基準」及相關查估辦法計算各項補償費用，後續本府將以公文通知查估日期並派員至現場辦理查估作業。</p> <p>2. 有關合法建築物補償標準部分，係以重建價格估定，並依「房屋重建單價分級評定表」評定，如所有權人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動拆除完竣並經本府會勘無誤者，則依前述合法建築物查估補償金額加發五成獎勵金，附屬雜項構造物則不另發給自動拆除獎勵金；若建築物無法檢具相關合法證明文件者，得依實際財務狀況及視實際情形發給救濟金。</p> <p>3. 各類改良物經辦竣徵收公告及領取補償費後，所有權人與改良物之權利義務即告終止，所有權人不得就相關標之物再行處分。</p> <p>4. 倘臺端有需要更進一步知道各項補償規定之內容，可於「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徵收開發專區」專網之【區段徵收相關法令】項下查詢。</p>
	<p><b>林○輝(現場發言)：</b>徵收太多比私人規劃還多，這是政府替人民的福利嗎?</p> <p><b>游○平(書面意見)：</b>政府徵收奪取人民土地面積，不應該超過 50%。</p>	<p>1. 本府將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考量本區特性、開發目的、開發總費用、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土地使用強度、土地所有權人受益程度及實際發展狀況等因素，並衡酌本案財務計畫之結果及本案推動之可行性，擬</p>

6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市價查估	<p><b>許○卿(郭○信代理)(現場發言)：</b>路邊土地地價高，如果用抽籤，比例應提高坪數。</p> <p><b>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b>本案涉及本公司之土地，部分曾經農地重劃，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規定：「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辦理，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p>	<p>定本案抵價地比例。惟實際領回抵價地比例仍當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準。</p> <p>2.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規定，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所稱曾經農地重劃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指原有土地曾參加農地重劃並分擔農路、水路用地，且該農路、水路用地已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農田水利會所有者。</p> <p>3. 抵價地發還比例係指全區平均而言，惟其配回比例及面積，應視土地所有權人選擇分配街廓之土地位置及地價而定，選擇地價愈高的土地，配回比例較少，如選擇地價較低的街廓，配回比例會較高。</p> <p>4. 因本案區段徵收後供分配之可建築用地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不同街廓之價格會隨使用強度、臨路寬度及臨公共設施等條件有所不同，故土地所有權人選配土地時依自身所有權利價值及所選擇街廓價格高低不同，配回面積將有所不同，以符合公平原則。</p> <p>5. 未來本府將召開抵價地分配說明會說明相關作業細節，以保障各土地所有權人相關權益。</p>
	<p><b>程○敏(書面意見)：</b>應以市價來算土地(位置)估算其價值。</p> <p><b>張○益(書面意見)：</b>應以市價來算土地(位置)估算其價值。</p>	<p>1. 自土地徵收條例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實施後，有關協議價購及徵收補償市價即以市價方式辦理，而本案協議價購及區段徵收之市價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分別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p>

7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其他	<p><b>蔡○輝(書面意見)：</b>應以市價來算土地(位置)估算其價值。</p> <p><b>林○祥(書面意見)：</b>應以市價來算土地(位置)估算其價值。</p> <p><b>林○傑(書面意見)：</b>同意調高地價。</p> <p><b>林○承(書面意見)：</b>同意調高地價。</p>	<p>定辦理，查估過程會蒐集鄰近土地之成交價格，於排除期待因素、人為哄抬等情形後再依據情況、期日、區域及個別因素等條件，逐筆查估市場價格，不同條件之土地價格就會有所差異。另本案徵收補償地價，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提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p>2. 相關權利關係人如對徵收價格有所異議，可於區段徵收計畫書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方式提起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查處情形者，本府地政處得提請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土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b>林○傑(書面意見)：</b>要全部領取抵價地。</p> <p><b>林○承(書面意見)：</b>要全部領取抵價地。</p>	<p>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規定，實施區段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發給抵價地。本府收受申請後並經審查後，審查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如臺端有意領取抵價地，請於前述規定期間提出申請。</p>

8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其他	<p>業用地，面積：285 平方公尺，原為一筆土地。</p> <p>(二) 其中部分面積，民國 73 年因「變更斗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供雲林監理所擴充使用，被強制變更為機關用地，雲林縣政府 75 年 6 月逕為分割出 157-4 地號，面積：178 平方公尺。</p> <p>(三) 但幾十年來監理所從未有任徵收的規劃，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亦函覆表示 157-4 地號無規劃徵收使用需求，既無公共設施用地保留之必要。</p> <p>陳請事項： 鑒於本人持有自始至終都是一筆土地，一塊完整的農地，縣府不應以那是以前人員規劃為理由推諉塞責，同願民眾權益甚巨。基於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及都市計畫區位劃分之整體性及合理性，一併於本區段徵收案辦理規劃分配，不勝感荷。</p>	<p>土地(大潭段社口小段 157-4 地號土地)之問題一節，如有因區段徵收致使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處理；另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所有權人得以書面撤回之；又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p>
	<p><b>陳○輝(書面意見)：</b>自 101 年 1 月 4 日總統公布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土地徵收需採市價補償地價，所謂市價即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及區段徵收之市價將委由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分別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查估過程會蒐集鄰近土地之成交價格，於排除期待因素、人為哄</p> <p><b>程○敏(書面意見)：</b></p>	<p>1. 經查臺端僅大潭段社口小段 157-2 地重申本人持有雲林縣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 157-2 與 157-4 地號，為同一筆土地，請於本區段徵收案一併辦理規劃分配。</p> <p>說明： (一) 本人原持有雲林縣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 157-2 地號農</p> <p>2. 有關臺端位於本區段徵收計畫範圍外</p>

9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p>提高原公告地價現值，因這幾年貨幣貶值，實際現值已不符現狀，希望調高原有公告地價。</p> <p><b>程○敏(書面意見)：</b>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公明路上，但公告現值(\$8,600元)與本土地後方無通行道路之土地公告現值(\$8,600元)相差無幾，顯失公平，請調整與明德路路邊之公告現值一致。</p> <p><b>張○維(書面意見)：</b>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公明路上，但公告現值(\$8,600元)與本土地後方無通行道路之土地公告現值(\$8,600元)相差無幾，顯失公平，請調整與明德路路邊之公告現值一致。</p> <p><b>蔡○輝(書面意見)：</b>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公明路上，但公告現值(\$8,600元)與本土地後方無通行道路之土地公告現值(\$8,600元)相差無幾，顯失公平，請調整與明德路路邊之公告現值一致。</p> <p><b>林○祥(書面意見)：</b>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公明路上，但公告現值(\$8,600元)與本土地後方無通行道路之土地公告現值(\$8,600元)相差無幾，顯失公平，請調整與明德路路邊之公告現值一致。</p>	<p>拾等情形後再依據情況、期日、區域及個別因素等條件，逐筆查估市場價格，與土地公告現值採用的「區段地價」評估方式完全不同，故土地公告現值與徵收補償市價並無直接關聯。</p>
其他	<p><b>蔡○修(書面意見)：</b> 此徵收案我本人無法同意，母親年</p>	<p>1. 斗六市之商業空間集中於市中心及火車站一帶，近年來發展已趨飽和，都</p>

10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p>事已高，洗腎20餘年，生計全坐落區段徵收範圍，請政府勿枉顧人民死活，如強制執行，本人不排除訴諸媒體，請務必想出二全之策。</p> <p><b>郭○真(書面意見)：</b> 本人極力反對!死都不可能同意此徵收案，台糖的地租不租給政府，那本來就是政府跟台糖之間的問題，不需要牽扯到人民身上，政府沒錢租就不要租，雲林縣根本就不缺那一塊地，地多的是，到處都有，根本就不需要為了賺地讓人民如此折磨，本人年事已高，沒有辦法面對環境的改變，萬一有個意外有人可以出來負責嗎?要是強制處理必定會用強烈激進的方式表達我的不滿，不排除直上中央抗議。</p> <p><b>蔡○星(書面意見)：</b> 本人極力反對 此次徵收以保留人文公園為主要原因，但公園使用率並不高，且斗六並不缺公園廣場，甚至密度有點高，而為何保留人文公園要由我們部份人民買單?難道政府不能以個案處理? 區段徵收本意為推動城鄉發展，但現在卻讓我們覺得人民只是政府與台糖交換條件下的犧牲品，失去了該有的公平性!!</p>	<p>市重心逐漸往縣政中心移動，惟鄰近縣政中心附近區域尚無提供健全商業機能之商業區，亦缺乏足夠的公共設施，故本案開發完成後可提供商業區、住宅區及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以改善縣政中心附近區域公共設施規劃不足問題，亦可提供都市休閒遊憩的開放空間，以活化地方產業，本案確實具有開發之必要性。本府希冀透過整體開發的方式，提供地區住宅、商業等生活機能，同時規劃完善的公共設施，以提升地區之生活環境品質，加速促進地方經濟繁榮。</p> <p>2. 區段徵收是經過法定程序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之權衡判斷後，對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全部予以徵收，並重新規劃整理。就土地所有權人而言，土地所有權人得選擇領取現金補償、領回抵償地或是部分領取現金補償、部分領回抵償地，選擇彈性高，並可享土地價值增漲，完善的公共設施及居家環境品質提升等多重效益，就社會整體層面而言，可以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方均衡發展，完成各項公共設施及公共建設工程。</p> <p>3. 另區內合法建物若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7條，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可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如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計畫原則下且經本府核定領有抵償地審核通過者，則可將其抵償地分配至原建物坐落區位之土地，並保留其合法建物；惟建物位於</p>

11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p>公共設施用途上(如道路、公園或停車場等)，係屬妨礙都市計畫之情形，將無法辦理原位置保留分配。</p> <p>4. 後續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1條規定，研擬相關安置計畫，以紓解居民因區段之收所造成之衝擊。</p>
其他	<p><b>王○熊(書面意見)：</b> 1. 原有土地公廟一定要保留，此土地公廟已存在50年以上，為當地老百姓之信仰中心，亦是民眾集會活動休閒所在。 2. 土地公廟以原地原屋分配，若面積不足可由廟方以價金補償。</p> <p><b>張○森(書面意見)：</b> 1. 原土地公廟要保留，並維持原位置。 2. 採原地原屋分配。</p>	<p>1. 本案區段徵收範圍係依據「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人文特區整體規劃)主要計畫案(經108年3月5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1次會議及108年9月10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53次會議審議及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內容辦理。</p> <p>2. 因本案都市計畫並未劃設宗教專用區，為尊重地方信仰，倘計畫區內有合法登記之宗教場所，在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情形下，得採原地劃設宗教專用區，若需拆遷他處者或非合法登記之宗教場所，可協調自行遷移至適當處所，但仍需符合都市計畫之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其他	<p><b>張○維(書面意見)：</b> 都市計畫所劃定範圍不要超過百分之五十，其他照公告地價地主有第一優先買回，而且可以分期付款。</p>	<p>1. 本案區段徵收範圍係依據「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人文特區整體規劃)主要計畫案(經108年3月5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1次會議及108年9月10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53次會議審議及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內容辦理，其中公共設施包含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及道路用地等，約佔全區總面積41.15%。</p> <p>2. 區段徵收後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4</p>

12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p>條規定優先由土地所有權人就應領回抵償地之面積，按其應領地價補償費與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之比率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並以實際領回抵償地之單位地價折算之。</p> <p>若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因實際領回抵償地(或土地)面積超過應領抵償地(或土地)面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6條規定，其超過部分應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繳納差額地價。</p> <p>未繳納差額地價之抵償地者，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前，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字樣。本府於差額地價繳清後，立即通知登記機關予以註銷。</p>

九、會議結論：

- (一) 本次為第2次事業計畫公聽會，會中已向各位所有權人解說本案事業計畫概況，會中亦對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等進行評估分析，並針對第1次事業計畫公聽會民眾之陳述意見予以回復說明，如所有權人對區段徵收之內容不甚瞭解，或有相關問題，可來電或親洽本府地處或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期能有效解決民眾疑惑。
- (二) 今天大家提出的陳述意見，已由列席單位於現場答覆，並將製作會議紀錄公告周知，並於本府地處及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開發專區網站上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 為利後續各項資料能確實郵寄送達，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如聯絡住址與土地登記簿上登載住址不符時，請儘速向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或煩請來電或以信件方式告知本府，本府將據以辦理資料更正。

13

- (四) 「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及「雲林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基準」等置放於「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開發專區」專網之【區段徵收相關法令】項下。

下載網址如下所示：[http://asia-survey.com.tw/yunlin/plan\\_law.php](http://asia-survey.com.tw/yunlin/plan_law.php)

十、散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2 時。

14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

發文文號：府動防五字第 1103400008 號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犬貓保護及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21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第五課。

(二)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7 號。

(三) 電話：05-5523297。

(四) 傳真：05-5331016。

(五) 電子郵件：[adccyl064@mail.yunlin.gov.tw](mailto:adccyl064@mail.yunlin.gov.tw)。

五、本案為儘速落實本縣犬貓保護工作及有效管控並降低人與遊蕩犬貓衝突情事，以兼顧動物福利及公共環境安全衛生，並利於後續作業期程，依法務部 106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2060 號函意旨，有定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本案預告期間為 21 日。

附件

雲林縣犬貓保護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落實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公布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迄今經多次修正。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動保法規定事項與管制不當餵養公共場所遊蕩犬貓，致生有礙公共環境衛生之問題及加強飼主防疫責任，並提升國民動物保護意識，以打造友善動物生存環境，爰擬訂雲林縣犬貓保護及管理辦法草案，共十三條，其重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飼主應辦理犬隻登記及定期攜帶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草案第三條)
四、因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犬隻遺失時，飼主應辦理變更登記或申報遺失。(草案第四條)
五、於公共場所餵養遊蕩犬貓，不得有礙環境衛生整潔及明定公共場所管領人應設立告示牌。(草案第五條)
六、執行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時，稽查人員應出(顯)示職務證明文件或標誌，並得請求警察人員協助。(草案第六條)
七、犬貓急難救援之處置方式及得請求消防局協助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八、雲林縣動物防疫所得協助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動物保護及防疫教育宣導工作，並得將教育宣導工作列入學校教育評鑑項目。(草案第八條)
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動物保護及教育宣導等工作，成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草案第九條)
十、本府得補助犬貓晶片植入、絕育及狂犬病預防注射等費用。(草案第十條)
十一、違反本辦法之處罰依據。(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雲林縣犬貓保護及管理辦法草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條文 (Articles) and 說明 (Explanations). It lists 12 articles of the draft ordinance, detailing the purpos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government and schools,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and penalties.

1

Table with 2 columns: 條文 (Articles) and 說明 (Explanations). This table provides detailed explanations for articles 2 through 8 of the draft ordinance, covering registration, public place regulations, and school cooperation.

2

Table with 2 columns: 條文 (Articles) and 說明 (Explanations). This table provides detailed explanations for articles 9 through 12 of the draft ordinance, covering school implementation, funding, and enforcement.

3

雲林縣犬貓保護及管理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府行法一字第0000000號令發布

-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公共衛生與環境整潔，並打造友善犬貓生存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依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 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動防所）：辦理犬貓晶片植入、登記、管理、教育宣導、狂犬病防疫及急難救援等工作。
  - 二、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因犬貓致生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所列各款行為之稽查及處分等工作。
  - 三、雲林縣警察局：辦理因民眾飼養犬貓致生干擾人民、妨害安寧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工作，並協助動物保護案件稽查等工作。
  - 四、雲林縣消防局：協助犬貓急難救援工作。
  - 五、本府教育處：協助縣轄各級學校辦理犬貓保護教育宣導工作。
- 第三條 飼主對於管領之犬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飼主應於犬隻出生日起四個月內，向動防所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以下簡稱登記機構）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並取得寵物登記證明書。
  - 二、犬貓應於狂犬病預防注射有效期屆滿前，施行預防注射，並取得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及識別牌。
 前項第二款證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飼主保存：
  - 一、犬貓特徵、預防注射紀錄。
  - 二、飼主姓名、住址、電話等事項。
 識別牌應懸掛於犬貓頸項，其有損壞或遺失者，應即申請換發或補發。
-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飼主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寵物變更登記：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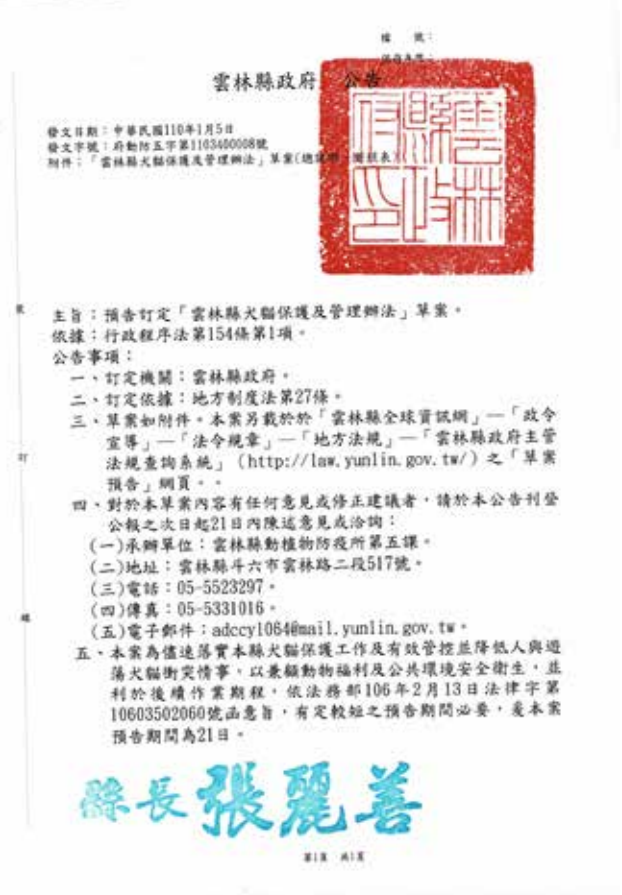
- 一、飼主住址變更。
- 二、犬隻轉讓。
- 三、犬隻死亡。
- 四、犬隻遺失，飼主應自遺失之日起五日內，向登記機構申報遺失。

- 第五條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餵養遊蕩犬貓，不得有礙公共環境衛生。
  - 飼主攜帶犬貓出入前項場所，應清除其便溺等有礙公共環境衛生之物。
  - 第一項場所管領人，應設立告示牌，並載明公共環境衛生相關法令。
  - 前項告示牌內容及格式，由動防所另定之。
- 第六條 動防所稽查人員執行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所定之稽查業務，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 第七條 動防所知悉轄內有犬貓受困、受虐或其他需要緊急救援等情事，必要時，應為適當救援、安置或收容。
  - 動防所為前項處置，應立即通知飼主。但無飼主或通知有困難時，不在此限。
  - 動防所為第一項緊急救援工作，必要時，得請本縣消防局提供協助。
- 第八條 動防所得協助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動物保護及防疫教育宣導工作（課程）。
  - 本府得將辦理前項教育宣導工作與成果，列為學校教育評鑑項目。
- 第九條 執行機關依動保法或本辦法辦理動物保護相關工作，成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
  -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動物保護與防疫教育宣導工作及校園犬貓飼養活動，成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
- 第十條 為鼓勵本縣縣民辦理犬貓晶片植入、絕育及狂犬病預防注射

2

- 等事務，本府得補助相關辦理費用。
- 前項補助由動防所編列預算為之。
- 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者，依動保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它相關法規處罰。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3





※※※※※  
**處分**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發文文號：府地籍價二字第 1100011563A 號  
主旨：公告本府核准林均鴻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均鴻。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106) 台內地登字第 027915 號。
- 三、地政士開業執照字號：(110) 雲縣地登字第 000584 號。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成德三街 120 號。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00160 號  
主旨：貴業 (大華土木包工業) 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10 年 01 月 20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 110 年 01 月 20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00002976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大華土木包工業。
  - (二) 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175-000 號。
  - (三) 負責人：沈明毅 (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2\*\*\*\*)。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埤麻里 10 號 1 樓。
  - (五) 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三、105 年 3 月 14 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175-000 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大華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09870 號

主旨：貴業(金昱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10 年 01 月 20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 110 年 01 月 20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00002974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金昱土木包工業。
  - (二) 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388-000 號。
  - (三) 負責人：林俊杰(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4\*\*\*\*)。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楓湖路 16 之 3 號 1 樓。
  - (五) 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三、107 年 12 月 21 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388-001 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金昱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00157 號

主旨：貴業(盟悅土木包工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10 年 01 月 20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 110 年 01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103400333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盟悅土木包工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385-000 號。
  - (三) 負責人：陳敬訓(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2\*\*\*\*)。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新光里光榮路 2 之 38 號 1 樓。
  - (五) 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0 元整。
- 三、109 年 4 月 15 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385-001 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盟悅土木包工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08601 號

主旨：貴業(弘昇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10 年 01 月 20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 110 年 01 月 20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00002979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弘昇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 Q90431-000 號。
  - (三)負責人：黃奕昇(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3\*\*\*\*)。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新光里文安 2-9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六)複查期限：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5 日
- 三、依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同法第 36 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 32 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第 35 條)所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 58 條及第 6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四、依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五、另貴業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分。
- 六、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七、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弘昇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06813 號

主旨：貴公司(友土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01 月 1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0 年 01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1103400135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友土營造有限公司。
  - (二) 負責人：歐建宏(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5\*\*\*\*)。
  - (三) 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中興里東南路 237 巷 25 號 1 樓。
  - (四) 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Q00101-001 號。
  - (五) 資本額：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
- 三、原負責人姓名：黃若寧(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5\*\*\*\*);變更後負責人姓名：歐建宏(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5\*\*\*\*)。
- 四、原登記證書綜乙 Q 字第 Q00101-000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友土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06728 號

主旨：貴公司(澄弘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10 年 01 月 1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楊隆琪君(技證字第 13525 號)聘任日期為 110 年 01 月 15 日，原專任工程人員曾永年君(台工登字第 6537 號)離職日期為 110 年 01 月 15 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澄弘營造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158-000 號。
  - (三) 負責人：鐘瑞盛(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4\*\*\*\*)。
  - (四) 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楊隆琪(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6\*\*\*\*;技證字第 13525 號)。
  - (五) 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中華路 42 巷 11 號 1 樓。
  - (六) 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曾永年(身分證統一編號：R1002\*\*\*\*;台工登字第 6537 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楊隆琪(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6\*\*\*\*;技證字第 13525 號)。
-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澄弘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楊隆琪君、曾永年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06612 號

主旨：貴業（驊隆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10 年 01 月 14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0 年 01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00384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驊隆工程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430-000 號。
  - （三）負責人：楊政勳（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東仁里 27 鄰東明路 20 巷 18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六）複查期限：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8 日。
- 三、依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同法第 36 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 32 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第 35 條）所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 58 條及第 6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四、依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五、另貴業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分。
- 六、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七、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驊隆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07146 號

主旨：貴業（國宏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10 年 01 月 12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 110 年 01 月 11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00002793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國宏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170-000 號。
  - （三）負責人：陳素玉（身分證統一編號：N221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埤腳里埤腳 67 之 1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三、原 105 年 1 月 29 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170-000 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國宏土木包工業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02422 號

主旨：貴公司（晟泰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01 月 0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75057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晟泰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102-001 號。
  - （三）負責人：林英泰（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口湖鄉水井村水井路 17 之 2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5,000,000 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15,000,000 元整。
- 四、原 105 年 3 月 2 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Q00102-000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晟泰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06355 號

主旨：貴公司(晟泰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10 年 01 月 08 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75057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晟泰營造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102-000 號。
  - (三) 負責人：林英泰(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2\*\*\*\*)。
  - (四) 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鐘偉逞(身分證統一編號：A1219\*\*\*\*；技證字第 6039 號)。
  - (五) 營業地址：雲林縣口湖鄉水井村水井路 17 之 2 號 1 樓。
  - (六) 資本額：新台幣 15,000,000 元整。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Q00102-000 繳回歸檔。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晟泰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02361 號

主旨：貴公司(國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暨變更資本額(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01 月 0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76351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國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Q 字第 V00086-000 號。
  - (三) 負責人：王孝汾(身分證統一編號：F2252\*\*\*\*)。
  - (四) 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陳信宏(身分證統一編號：J1218\*\*\*\*；建證字第 6367 號)
  - (五) 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松東路 15-1 號 1 樓。
  - (六) 資本額：新台幣 22,500,000 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17,0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22,500,000 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 Q 字第 V00086-000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國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02319 號

主旨：貴公司(順翊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暨變更資本額(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01 月 0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093409791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順翊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 A00068-000 號。
  - (三)負責人：李綉梅(身分證統一編號：P2218\*\*\*\*)。
  - (四)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張建中(身分證統一編號：N1207\*\*\*\*；台工登字第 9227 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口湖鄉謝厝村拔拉 2-1 號 1 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 25,000,000 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15,0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25,000,000 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 A00068-000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順翊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135218 號

主旨：貴公司(合隆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減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09 年 12 月 2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75543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合隆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 A03615-003 號。
  - (三)負責人：陳鑫堯(身分證統一編號：N1221\*\*\*\*)。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六二路 243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50,000,000 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50,000,000 元整。
- 四、原 109 年 6 月 30 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 A03615-002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合隆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133627 號

主旨：貴業(吉福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9 年 12 月 28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 109 年 12 月 28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90121105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吉福土木包工業。
  - (二) 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429-000 號。
  - (三) 負責人：黃昱瑾(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1\*\*\*\*)。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新吉里立德路 123 巷 31 號 1 樓。
  - (五) 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六) 複查期限：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7 日
- 三、依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同法第 36 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 32 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第 35 條)所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 58 條及第 6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四、依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五、另貴業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分。
- 六、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七、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吉福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3905125 號

主旨：貴公司(俊星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及自 109 年 11 月 24 日起自行停業登記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09 年 11 月 2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 109 年 09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544260 號函、109 年 12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702600 號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109 年 11 月 24 日中區國稅雲林銷售字第 1093307158 號函及 110 年 01 月 04 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准予貴公司(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A06388-000 號)自 109 年 11 月 24 日起停業。若貴公司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公司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公司仍需依其規定辦理。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俊星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A06388-000 號。
  - (三)負責人：廖春益(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1\*\*\*\*)。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武陵街 49 巷 2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 四、貴公司原營業地址為雲林縣斗六市龍潭里大學路三段 235 號 1 樓，經經濟部 109 年 09 月 22 日核准變更為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長和路 22 號，後又經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07 日變更營業地址為雲林縣斗六市武陵街 49 巷 2 號 1 樓。
- 五、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Q00093-000 號註記後領回，俟復業後換發。
- 六、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八、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俊星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

發文文號：府地籍價二字第 1090135470A 號

主旨：公告本府核准張富凱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富凱。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109)台內地登字第 028616 號。
- 三、地政士開業執照字號：(110)雲縣地登字第 000582 號。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雲林縣土庫鎮東平里忠孝街 78 號。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135243 號

主旨：貴公司(山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證冊補發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09 年 12 月 2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山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B00675-001 號。
  - (三) 負責人：林秀珍(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2\*\*\*\*)。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穎川里 15 鄰林森路 2 段 539 巷 16 號 1 樓。
  - (五) 資本額：新臺幣 27,770,000 元整。
-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及營造業承攬手冊依自由時報 109 年 12 月 28 日 G1 版登報作廢。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山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131709 號

主旨：貴公司(廣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專任工程人員蕭百成君增列技師登錄科別乙案，本府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09 年 12 月 28 日申請函(本府收文日：109 年 12 月 30 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 營造業名稱：廣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 負責人：王世雄(身分證字號：P1204\*\*\*\*)。
  - (三) 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Q 字第 A07992-000 號。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中興路 200 巷 23 號 1 樓。
  - (五) 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
  - (六) 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蕭百成(身分證字號：Q1226\*\*\*\*；技證字第 8559 號)。
- 三、專任工程人員蕭百成君，增列「大地工程科」科別；技師證書：技證字第 013746 號。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廣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131396 號

主旨：臺端（陳麗妃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 109 年 12 月 24 日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

二、建築師暨事務所資料如下：

（一）建築師姓名：陳麗妃（身份證統一編號：N2218\*\*\*\*\*）。

（二）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4285 號。

（三）開業證書字號：雲林縣建開證字第 Q000017 號。

（四）事務所名稱：園和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中正路 23 號。

三、民國 104 年本府核發雲林縣建開證字第 Q000018 號開業證書作廢。

四、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 6 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 3 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五、建築師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建築師違反第 9 條之 1 規定，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事務所暨建築師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八、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園和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陳麗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134076 號

主旨：貴公司(金吉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09 年 12 月 2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張宏政君(建證字第 0977 號)聘任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25 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金吉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A09697-000 號。
  - (三) 負責人：曾玉燕(身分證統一編號：P2215\*\*\*\*)。
  - (四) 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張宏政(身分證統一編號：P1010\*\*\*\*；建證字第 0977 號)。
  - (五) 營業地址：雲林縣褒忠鄉馬鳴村馬鳴 10 號。
  - (六) 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金吉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張宏政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啟 事

- 一、本府自 104 年 1 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發行，紙本公報每月發行，電子公報每日上網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焦點訊息→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

發行人：張麗善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